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9.62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将以 2025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270,046,29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152,128 股后的股本，即 1,267,894,165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因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2,152,128 股，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2 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7,894,165×0.38）÷1,270,046,293≈0.379 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0.379）÷（1+0）≈19.62 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